

使用手冊 3230/3232

CASIO®

有關本說明書

- 顯示幕上的文字顯示或是白底黑字，或是黑底白字，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。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。
-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


Ch-1

目錄

綜合指南	Ch-4
計時狀態	Ch-6
鬧鐘狀態	Ch-10
倒數計時鬧鐘狀態	Ch-14
馬錶狀態	Ch-17
規格	Ch-19

Ch-2

操作便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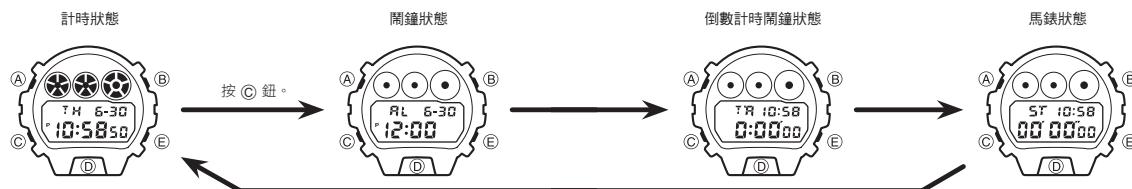
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。

時間及日期的設定	Ch-6
背照明功能的設定及解除	Ch-9
鬧鐘時間的設定	Ch-12
如何停止鬧鐘的響鬧	Ch-13
鬧鐘及小時報時信號的功能設定及解除	Ch-13
倒數時間的設定	Ch-14
倒數計時器的使用	Ch-15
自動重複計時功能的設定及解除	Ch-16
經過時間的測量	Ch-17
分段時間的記錄	Ch-18
第一及第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	Ch-18

Ch-3

綜合指南

- 在本操作說明書中的說明圖全屬型號 3230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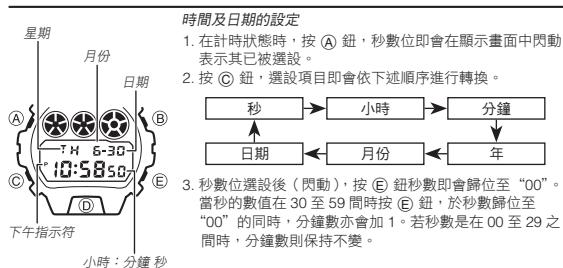
Ch-4

• 按 (C) 鈕即可進行狀態與狀態間的轉換。在其他狀態中的操作完畢後，按 (C) 鈕即可使本錶回至一般計時狀態。

- 無論在任何狀態，按 (D) 鈕即可點亮顯示畫面中的照明。照明將在您鬆開 (D) 鈕的兩秒鐘後熄滅。

Ch-5

計時狀態



Ch-6

- 在任何數位（除秒數位）被選設後（閃動），按 (E) 鈕即可增加數值，若持續按住則可加快數值增加的速度。

• 要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時制，在數位正在閃動時，按 (D) 鈕即可。

- 時間及日期設定完畢後，按 (A) 鈕即可使本錶回至計時狀態。

• 星期是根據日期自動進行調設。

• 本錶可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間設定日期。

• 所選設的數位在顯示畫面閃動經過數分鐘後，若不進行任何操作，閃動即會停止，本錶則會自動回至計時狀態。

Ch-7

有關背照明的說明

- 若有設定背照明功能，當鬧鐘（Ch-10 頁）、倒數計時鬧鐘或小時報時信號起聲鳴響時，背照明亦會開始閃動。
- 無論背照明有無設定，任何狀態下按 (D) 鈕即可點亮顯示幕的照明。
 - 本錶使用電子螢光（EL）燈作為其背照明。經過長期使用後其照明能力會逐漸消失。
 - 經常使用背照明會減短電池的壽命。
 - 每當點亮顯示幕照明時，本錶會發出一聲鳴響。這是由於電子螢光燈亮時晶體管的震動而引起的響聲。此屬正常現象不表示本錶發生事故。
 - 在陽光的直接照射下，照明的光線有可能難以看清。
 - 每當鬧鈴鳴聲作響時，照明會自動熄滅。

背照明功能的設定及解除

在計時狀態時，按住 (D) 鈕約 2 秒即可設定或解除背照明功能。設定好背照明功能後，如下所示指示符即會出現顯示。



背照明功能設定指示符

- 背照明指示符會在任何狀態的顯示畫面中出現，除非您將背照明功能解除。
- 上述操作只控制背照明功能，其不會影響本錶的響鬧音及信號音的操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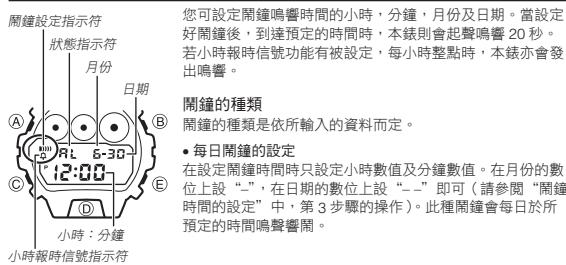
Ch-8

Ch-9

使用手冊 3230/3232

CASIO.

鬧鐘狀態



Ch-10

日期鬧鐘的設定

在設定鬧鐘時間時，須將小時、分鐘、月份、日期各數值都加以設定。此種鬧鐘會依您指定的日期及指定的時間進行響鬧。

• 月內鬧鐘

在設定鬧鐘時間時，只設定月份、小時、分鐘的數值。在日期的數位上設“-”（請參閱“鬧鐘時間的設定”中，第3步驟的操作說明）。此種鬧鐘會依預定的時間於所設定的月份之內每日鳴聲響鬧。

• 月間鬧鐘的設定

在設定鬧鐘時間時，只設定日期、小時、分鐘的數值。在月份的數位上設“-”（請參閱“鬧鐘時間的設定”中，第3步驟的操作說明）。此種鬧鐘會依預定的時間及日期，每月響鬧一次。

Ch-11

鬧鐘時間的設定

- 在鬧鐘狀態時，按(A)鈕直至小時數在顯示畫面中閃動。小時數位閃動表示其已被選設。

• 此時，鬧鐘即自動設定。

- 按(C)鈕，選設項目即會依下列順序進行轉換。



- 按(E)鈕可增加數值。持續按住(E)鈕則可加快數值轉變的速度。

• 時制（12小時及24小時）是依您在一般計時狀態中的設定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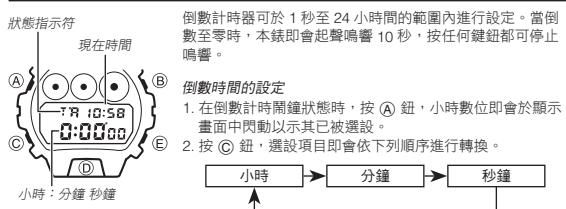
• 若所使用的是12小時時制，務須注意所設定的時間的上下午是否正確。

- 鬧鐘時間設定完畢後，按(A)鈕即可使本錶回至鬧鐘狀態。

- 所選設的數位在顯示畫面中閃動經過數分鐘後，若不進行任何操作，閃動即會停止及本錶即會自動回至鬧鐘狀態。

Ch-12

倒數計時鬧鐘狀態



- 按(E)鈕可增加數值。持續按住(E)鈕則可增加數值轉換的速度。

• 如要設定倒數時間為24小時，設0:00'00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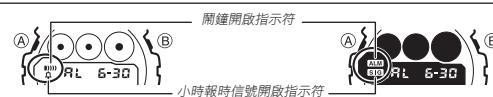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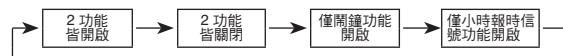
Ch-14

如何停止鬧鐘的響鬧

在鬧鐘起聲鳴響後，按本錶上的任何鍵鈕都可停止鬧鐘的鳴響。

鬧鐘及小時報時信號的功能設定及解除

在鬧鐘狀態時，按(E)鈕即可依下列順序進行（請參閱第Ch-10頁上的“鬧鐘的種類”）鬧鐘及小時報時信號各狀態的轉換。



Ch-13

- 倒數時間設定完畢後，按(A)鈕使本錶回至倒數計時鬧鐘狀態。

- 所選設的數位在顯示畫面中閃動數分鐘後，若不進行任何操作，閃動即會停止，手錶則會自動回至倒數計時鬧鐘狀態。

倒數計時器的使用

- 在倒數計時鬧鐘狀態時，按(E)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。

- 再按(E)鈕即可停止倒數計時。

• 如要繼續倒數計時，再按(E)鈕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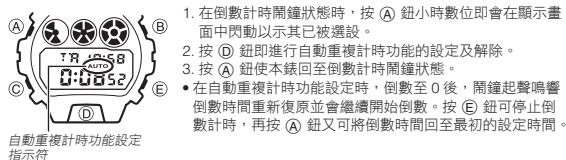
- 停止倒數計時後，再按(E)鈕即可將倒數時間重新回歸倒數的開始時間。

- 若倒數至0而自動重複計時功能未設定時，鬧鐘則會鳴響10秒直至您按任何鍵鈕將其停止。

鬧鐘鳴響停止後，倒數時間則會自動回歸倒數的開始時間。

Ch-15

自動重複計時功能的設定及解除



- 在倒數計時鬧鐘狀態時，按(A)鈕小時數位即會在顯示畫面中閃動以示其已被選設。

- 按(D)鈕即進行自動重複計時功能的設定及解除。

- 按(A)鈕使本錶回至倒數計時鬧鐘狀態。

- 在自動重複計時功能設定時，倒數至0後，鬧鐘起聲鳴響，倒數時間重新復原並會繼續開始倒數。按(E)鈕可停止倒數計時，再按(A)鈕又可將倒數時間回至最初的設定時間。

Ch-16

馬錶狀態

馬錶狀態可用以測量經過時間，分段時間及2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馬錶的測量範圍是23小時59分59秒。

經過時間的測量

- 按(E)鈕開始馬錶的計時運作。

- 按(E)鈕停止馬錶的計時運作。

• 如要使馬錶重新開始計時，再按(E)鈕即可。

- 按(E)鈕可清除馬錶的數值至0。

• 於最初60分鐘，顯示畫面會顯示分鐘，秒鐘及1/100秒。

60分鐘後，畫面則會顯示小時，分鐘及秒數。

馬錶狀態

測量單位：1秒

輸入範圍：1秒至24小時

其他：自動重複計時功能

馬錶狀態

測量單位：1/100秒（前60分鐘）

1秒（60分鐘以後）

測量能力：23小時59分59秒

測量狀態：經過時間，分段時間及2名選手完成時間

照明：EL（電子螢光）照明

Ch-17

分段時間的記錄

- 按(E)鈕開始馬錶的計時運作。
- 按(B)鈕顯示到此點的時間。馬錶仍會在內部繼續運作。
- 按(B)鈕將分段時間清除及使顯示畫面繼續進行計時。
• 步驟2及3可不斷進行操作次數不限。
- 按(E)鈕停止計時。
- 按(B)鈕將馬錶數值清除為0。

第一及第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- 按(E)鈕開始馬錶的計時運作。
- 當第1名選手衝線時，按(B)鈕記錄時間。
- 當第2名選手衝線時，按(E)鈕。
- 按(B)鈕則可示第2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
- 再按(E)鈕則顯可將馬錶的數值清除為0。

Ch-18

規格

常溫下的準確度：每月±15秒

計時狀態：小時，分，秒，下午(P)，月份，日期，星期

時制：12小時及24小時可選

日曆：2000年至2099年的全自動日曆

鬧鐘狀態：多功能報時，小時報時信號

倒數計時鬧鐘狀態

測量單位：1秒

輸入範圍：1秒至24小時

其他：自動重複計時功能

馬錶狀態

測量單位：1/100秒（前60分鐘）

1秒（60分鐘以後）

測量能力：23小時59分59秒

測量狀態：經過時間，分段時間及2名選手完成時間

照明：EL（電子螢光）照明

Ch-19

使 用 手 冊 3230/3232

CASIO®

電池：1個鋰電池（型號：CR2016）
使用 CR2016 型電池約可供電 2 年（假設每日照明點亮 3.5 秒／鬧鈴鳴響 20 秒）。

注：上述電池壽命會因使用背照明的次數增多而縮短。

Ch-20
